监督索引号 53040000471601000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做好与中央国家有关部委、北京市有关单位、各有关省份、各驻京机构、社会团体及云南省有关部门的政务联络工作,争取对玉溪的支持,为玉溪开展有关工作创造良好条件。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做好与京津冀地区及相关省份的经济、文化联络,加强与驻地商会、协会和重点企业联系对接工作,开展招商引资、经济协作、文化交流等活动,协助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及市内企业在驻地开展招商引资活动。负责收集、整理、报送驻地改革开放、经济发展、社会建设等方面的信息资料,提供市委、市政府领导和有关部门参考。组织开展玉溪经济社会发展对外宣传推介活动,扩大玉溪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承担市级领导因公到驻地的联络、接待、服务工作,协助支持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及市内企业到驻地开展工作。协助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驻地信访维稳工作。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各项工作。

(二) 2023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1.加强在京沟通联络工作力度。一是选派干部充实到驻京联络处。研究提出市级选派干部到驻京联络处学习锻炼的管理办法,明确工作职责和纪律要求,做好了租赁住房、调整办公室和食堂准备等工作,支持学习锻炼干部在京积极作为。二是积极开展对外联络。积极与在京、在昆单位进行对接联络,优化扩充在京联络优秀人才

名单,融合多方渠道和资源为玉溪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三是加强与驻外单位和驻地社区联系共建。主动到省内外各州市驻京联络处考察学习,积极向联络的在京领导请教,到亦庄经开区、雄安新区、京东物流、中国企业财务管理协会、广外街道白菜湾社区等调研学习了解情况。

- 2.积极做好招商引资服务工作。一是主动服务"一把手"到京招商。驻京联络处严格落实《玉溪市 2023 年"亮晒比拼 争先进位"招商引资提效专项行动方案》要求,推动驻京招商工作与我市产业发展同频共振、同心发力,助力服务全市产业招商工作大局,服务市领导率队到北京及周边地区拜访企业、对接项目、洽谈合作。二是驻京招商机制创新取得新进展。驻京联络处严格落实《玉溪市 2023 年重点工业产业精准招商工作方案》,加强同驻地党委、政府以及园区、商协会和企业的联系对接、广泛参与经济交流合作活动,扎实做好信息收集、企业拜访、资源对接、项目争取等工作。三是实施以商招商。不定期走访各省市北京商会、行业协会、知名央企和民企,适时召开玉溪在京企业家座谈会,努力当好服务员、信息员、联络员,把驻京联络处办公点打造为"外埠企业之家"。
- 3.强化政务商务服务保障和信访维稳工作。一是高效严谨做好服务保障。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市委实施办法,做好市级领导和有关部门来京政务接待及重要客商招商引资洽谈服务保障工作,安排好交通出行和食宿保障。以优化营商环境为根本出发点,严格按照标准开展好商务接待服务保障工作,做到简化不失礼、

— 4 **—**

满意不超标、高兴不违规,确保服务保障工作廉洁、优质、高效。二是做好玉溪籍在京企业服务。采取实地上门走访和组织到联络处座谈的方式,今年来与玉溪籍在京企业和行业协会进行交流,广泛倾听家乡企业在发展中存在的困难问题和对玉溪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见建议。三是切实做好信访维稳。坚持以首都稳定大局为重,克服工作力量薄弱和疫情后上访量大幅反弹等实际困难,全力做好信访劝返工作。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 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3个内设机构,包括:综合科、联络一科、联络二科。

所属单位0个。

(二) 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1个。其中:行政单位 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个,其他事业单位 1个。分别是:

- 1.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 (三) 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2023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10 人。其中: 行政编制 0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10 人 (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0 人(含行 政工勤人员 0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0 人,非参公管理 事业人员 10 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0 人 (离休 0 人,退休 0 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 休人员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

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年末学生 0 人。年末 遗属 0 人。

车辆编制 0 辆, 在编实有车辆 0 辆。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2023 年度没有项目收入, 也没有项目支出,故《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无 数据。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2023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2023 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2023 年度没有项目收入, 也没有项目支出,故《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3,222,371.53 元。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 3,222,371.53 元,占总收入的 100.00%; 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 事业收入 0.00 元(含教育收费元),占总收入的 0.00%; 经营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 其他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 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1,397,779.90 元,增长 76.61%。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397,779.90 元,增长 76.61%;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事业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有量位上缴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其他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有量位上缴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有量位上缴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其他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有量 0.00%;其他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有量 0.0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3,222,371.53 元。其中:基本支出 3,222,371.53 元,占总支出的 100.00%;项目支出 0.00元,占总支出的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元,占总支出的 0.00%;处营支出 0.00元,占总支出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1,397,779.90元,增长 76.61%。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1,397,779.90 元,增长 76.61%;项目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 上缴上级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支出增加 0.00 元,增 长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 一是 2023 年新增招聘事业人员 3 人,二是 2023 年增加办公用房及 选派市级干部学习锻炼周转房租赁费。

(一) 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3,222,371.53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1,455,470.76 元,占基本支出的45.17%;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1,766,900.77 元,占基本支出的 54.83%。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0.00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00 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222,371.53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相比增加 1,397,779.90 元,增长 76.61%,主要原因一是 2023 年新增招聘事业人员 3 人,二是 2023 年增加办公用房及选派市级干部学习锻炼

周转房租赁费。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821,678.47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7.57%。主要用于职工工资福利支出 1,054,777.70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766,900.77元;
- 2.外交(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 3.国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 4.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 5.教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 6.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40,295.04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35%。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 9.卫生健康(类)支出120,656.02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3.74%。主要用事业单位医疗支出72,522.73元,公务员医

疗补助支出 43,294.40 元,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838.89 元;

- 1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 11.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 12.农林水(类)支出 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 13.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总支出的 0.00%;
- 16.金融(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总支出的 0.00%;
-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 19.住房保障(类)支出 139,742.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34%。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124,095.00 元,住房补贴支出 15,647.00 元;

-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总支出的 0.00%;
-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 23.其他(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 24.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 25.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50,000.00 元,决算为 50,326.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1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元,决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50,000.00 元,决算为 50,326.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10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20.13%,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50,326.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50,000.00 元, 支出决算为 50,326.00 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20.13%。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 决算为 0.00 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 决算为 0.00 元, 完成年初预算为 0.00 元, 决算为 0.00 元, 决算为 0.00 元, 决算为 0.00 元, 完成年初预算为 0.00 元, 决算为 0.00 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 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50,000.00 元, 决算为 50,326.00 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20.13%。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昆明开展公务商务活动较预算减少。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25,281.80 元,增长 100.9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25,281.80 元,增长 100.95%。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

度增加北京开展招商引资、部委汇报工作等公务活动及商务活动接待, 较上年度增加接待20批次,348人次。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 2.购置车辆 0 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为 0 辆。
-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46 批次(其中: 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545 人(其中: 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在京开展招商引资服务保障及商务活动等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核算范围。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资产总额 427,158.95 元,其中,流动资产 161,329.11 元,固定资产 258,347.81 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0.00 元,无形资产 7,482.03 元(净值),其他资产 0.00 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94,782.55 元,其中固定资

产增加 40,270.00 元。 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元; 处置车辆 0辆,账面原值 0.00元; 报废报损资产 0项,账面原值 0.00元, 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元; 出租房屋 0.00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元, 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6,259.0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6,259.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

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471601111